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拿督鄺漢光*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鄺耀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蘇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鄺耀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基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洪德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謝寶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丹斯里陳廣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黃錫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馮蘇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重選周清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4. 重選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非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及／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ii) 受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所規限，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執行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而言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向根據相關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胡亞橋*

香港，2015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亦將自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15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其並無計劃立即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有關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必需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鄺漢光、鄺耀豐、蘇偉權及鄺耀年；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胡亞橋、李基培、洪德尚及謝寶樞(謝寶樞的替任董事為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馮蘇哈及周清音。

* 僅供識別